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2018

第11期/总第324期

每周法规速递
热点信息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导 读

尊敬的各位客户、各位同事：

近期，《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深交所发文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最高法院与民政部签署信息共享备忘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更多法规详见本周速递。

日前，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公告》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从四个方面明确对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准入和监管政策进行了介绍，具体请见本期法规解读栏目。

本期“法律观察”栏目为您带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答记者问，以供参考；“实务聚焦”栏目重点关注《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废止的近期影响，敬请阅读并指教。

目 录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祛魅区块链”法律论坛实录

天达共和助力北京燃气获得亚投行首个对华项目融资

冯超律师为强国知识产权总监班进行商标诉讼讲座

法 规 速 递

- 行政法
 1. 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3-20
- 金融领域
 2. 银监会：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2018-3-20
 3. 银监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2018-3-21
 4. 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2018-3-22
- 证券领域
 5. 深交所发文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2018-3-21
 6. 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2018-3-22
 7. 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2018-3-22
 8. 深交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2018-3-22
 9.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2018-3-23
- 最高法、最高检意见
 10. 最高法院与民政部签署信息共享备忘录\2018-3-20
- 涉外投资领域
 11. 央行：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2018-3-22
- 其他监管领域
 12. 国家食药监总局拟规范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注册行为\2018-3-20
 13. 国土部公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3-20
 14. 住建部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3-21

15. 食药监总局部署打击食品生产销售违法犯罪\2018-3-22
16. 《2018年“质检利剑”行动工作方案》公布\2018-3-21
17. 两办发文要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2018-3-23
18. 国土部要求做好2018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2018-3-23
19. 两部门继续支持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稅政策\2018-3-23

法规解读

之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有关问

题答记者问

热点信息

法律观察

之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

施程序规定》答记者问

实务聚焦

之《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废止的近期影响

天达共和热点动态

“祛魅区块链”法律论坛实录

2018年3月21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携手律中国公司法务联盟、律商联讯（LexisNexis）在天达共和总部亮马河大厦举办“祛魅区块链”法律论坛”。为方便参会嘉宾，此次研讨会采用线上和线下两种参会方式，共吸引了企业高管、法律总监、法务经理、媒体朋友等200余人。

本次论坛由天达共和合伙人张璇律师主持。天达共和管委会成员邢冬梅律师、中国公司法务联盟创始人谢品达先生和律商联讯客户经理郑云先生分别简短致辞。中国互联网金融创新研究院副院长邓建鹏教授以“区块链的法律问题与风险”为题发表主旨演讲。



首先，邓建鹏教授对区块链的定义和特征做了简单介绍，然后从“区块链的发展和应用”切入，其后围绕着“比特币相关法律问题与风险”、“智能合约相关法律问题与风险”、“ICO与Token的法律问题与风险”、“监管的问题、现状与趋势”、“律师能做什么？”等内容展开系统全面的论述。



最后，线上和线下与会人员就相关问题积极地与邓教授进行交流和探讨，其深入浅出的分享获得来宾的一致好评。与会人员纷纷表示近三个小时的分享十分实用，收获颇丰。现场气氛轻松活跃，活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天达共和助力北京燃气获得亚投行首个对华项目融资

3月19日，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燃气集团”）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清洁基金”）在亚投行北京总部举行签约仪式，确定将在推广北京燃气清洁能源使用，共同为北京乃至中国能源结构转型升级展开合作。这是亚投行首个对华项目，也是亚投行开业以来的首个非主权担保贷款项目，为北京燃气集团提供农村煤改气专项资金2.5亿美元，用于北京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等工程，助力“北京蓝”。

天达共和北京办公室的合伙人李东明律师、合伙人陆志芳律师和资深律师杨露代表北京燃气为该项目提供了全程专项法律服务，包括代表北京燃气集团参与其与亚投行的多次重要谈判，协助北京燃气集团取得亚投行关于该项目国内相关审批程序的认可，审查、修改融资文件，并协助北京燃气集团准备融资文件的签署与交付，为该项目出具审查意见和中国法律意见书等。

项目团队



李东明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Lidongmi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90 6639

李律师曾在某检察院任检察官八年，后在北京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7年，1995年参与创办了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

李律师自从事律师职业以来，主要承办了与公司商事法律事务相关的律师业务，李律师擅长的业务领域包括公司收购与兼并、改制与重组、项目投资与融资、债券发行、诉讼与仲裁等，李律师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行业涉及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能源等。

李律师凭籍长期从事律师工作的经验和业绩，与许多大型企业、公司和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北控集团、北京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北控置业、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港中旅集团、北控轨道交通、北控老年等，李律师一直担任该等大型国企央企的首席法律顾问，为该等公司几乎所有的重大投资和融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具有非常丰富的项目经验。其负责的俄油上乔项目被《商法》评选为“2017年度杰出交易”。

**陆志芳**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luzhifa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26

陆律师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1994年至2008年为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2008年至2014年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2015年至今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陆律师1986年 - 1994年曾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法律系副主任，1989年和1992年分别应邀作为访问教授到美国多所高校法学院短期讲学。

陆律师多次被亚太专业机构评为“亚洲法律最佳500强”、法律名人录（Legal Who's Who）。陆律师曾代理的海内外客户包括：中国五矿集团（Minmetals），美国Bain Capital，美国环球影业，鼎辉基金，高盛，德国蒂森克虏伯，德国曼罗兰，淡马锡，德意志银行（Deutsche Bank），香港百仕达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气控股有限公司，顺驰（中国）有限公司，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IBM，Emerson Electric，Honeywell，P & G，Bayer，Royal Bank of Canada、中国华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CHEC），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器材进出口集团公司，信达资本、茂信资本、裕福集团、众安在线财产保险公司、北汽集团、大众金融有限公司等。

**杨 露**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杨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收购与兼并、投资与融资、债券发行、跨境投资和融资、私募基金组建和投资，其所提供的法律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基础设施建设、能源、房地产、互联网安全等。

杨律师作为北控集团、北京燃气集团、北燃实业、北控置业、雁栖湖国际会展中心、港中旅集团、国投资本、北控轨道交通、北控老年、启明星辰（002439）、中信银行、新华保险、泰达宏利、君源创投等大型国企央企、金融机构和上市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并负责过其投资、并购、重组、资产处置、跨境投资、境内外各类债券发行、公司合规等事宜，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杨律师擅于把握客户的商业需求，协助客户搭建适宜的交易架构和条款设计，有效防范风险，同时促成交易的完成，最大限度的实现和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其负责的俄油上乔项目被《商法》评选为“2017年度杰出交易”。

冯超律师为强国知识产权总监班进行商标诉讼讲座

2018年3月18日，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冯超律师应北京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之邀，在北京信息通信研究院为强国知识产权总监班带来了主题为“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诉讼中的适用”的诉讼实务讲座。

讲座中，冯超律师首先从理论出发，阐述了诚实信用原则在我国商标法的历史沿革，从整个商标法律体系着眼阐明其内在逻辑结构。之后，冯律师结合2017年公布的《最高院确权解释》以及法院有关案例对有关内容对诚实信用原则在商标领域的现状和未来的新发展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最后，冯律师结合自身多年专业执业经验，辅之以真实生动的案例，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分析了诚信原则在商标行政诉讼和侵权诉讼中的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在场学员认真投入，反响热烈。冯超律师的专业独到的讲座内容引发了学员认真思考，在讲座讨论交流环节，学员们就本次内容与冯律师展开热烈讨论。冯律师运用其专业的理论知识与丰富的实务经验为强国知识产权（北京）总监班的学员们答疑解惑，获得参会好评。

律师名片



冯超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Charles_feng@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029

冯超，资深知识产权律师，冯律师毕业于中国外交学院及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分别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冯律师在知识产权诉讼和非诉讼业务中较强实力，尤其在代理跨国公司知识产权诉讼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冯律师被权威国际媒体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旗下《亚洲法律事务》（ALB）杂志评选为中国15佳知识产权律师之一（2015年）。冯超律师还被国际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连续评选为杰出知识产权诉讼律师（2016年、2017年）；2017年6月被强国知识产权研究院评为中国最佳商标诉讼律师。冯律师代理的案件还曾入选最高人民法院2013年50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

法规速递

➤ 行政法

1. 全国人大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3-20

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阅读原文](#)

➤ 金融领域

2. 银监会：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2018-3-20

日前，银监会办公厅发布《关于2018年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银监会2015年初提出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户数和申贷获得率“三个不低于”目标以来，督促银行业连续三年达标，对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引导银行业聚焦薄弱环节、下沉服务重心，《通知》在继续监测“三个不低于”、确保小微企业信贷总量稳步扩大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单户授信1000万元以下（含）的小微企业贷款，提出“两增两控”的新目标，“两增”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两控”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突出对小微企业贷款量质并重、可持续发展的监管导向。

[阅读原文](#)

3. 银监会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2018-3-21

近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主要规定了以下三方面的内容：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的通知》等499件主要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二、《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调整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息报送内容和要求的通知》等50件规范性文件，自公告之日起废止。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风险监管防范交易对手风险的通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资产管理公司监管工作的意见》等34件规范性文件，自公告之日起失效。

[阅读原文](#)

4. 银监会发布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2018-3-22

近日，银监会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指引》（下称《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指引》共 5 章 28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治理架构，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持续收集从业人员行为的相关信息。二是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制度建设，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从业人员行为的定期评估、建立长期监测和不定期排查机制，在招聘中评估其与业务相关的行为，并将从业人员行为的评估结果作为薪酬发放和职位晋升的重要依据等。三是加强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的监管，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从业人员行为守则及评估报告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阅读原文](#)

➤ 证券领域

5. 深交所发文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制度\2018-3-21

日前，深交所修订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下称《指引》）。据悉，此次修订遵循三项原则：一是坚持信息披露直通车的总体方向，对大多数风险可控的公司和公告保持直通。二是紧盯“重点公司”和“重点问题”，聚焦重点高风险公司和市场重点问题，强化事前监管，推进监管前移。三是做好规则修订和动态评估，对直通车业务配套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直通车公司范围和公告类别范围调整的规则依据，并完善定期评估的工作机制，根据市场新情况、新问题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指引》，信息披露考评结果为 D 以及信息直通披露可能存在较大风险的公司不列入直通车范围；涉及高送转、公司更名、承诺变更等事项的公告类别不列入直通公告范围。

[阅读原文](#)

6. 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2018-3-22

为加强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督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等业务参与机构尽职履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有利于推动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监测、排查、预警体系建立，明确管理人主动管理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职责。

[阅读原文](#)

7. 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2018-3-22

近日，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证券交易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格式和编制要求，并重点对基础资产(池)情况、现金流管理情况和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细化了披露要求。

[阅读原文](#)

8. 深交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2018-3-22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规范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总体部署，为落实“发展与风控并重”的监管理念，健全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阅读原文](#)

9.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2018-3-23

近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自2018年4月23日起施行。总的来看，社会各方对《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修改评价积极，认同《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统一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政策要求，依法全面从严监管，保护非涉案行政许可申请人的合理预期和合法权益的修改思路，认为《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修改有助于强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发挥好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在证券期货业务中的核查把关地位作用。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主要集中在建议明确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适用的主体范围，明确证券中介服务机构被证监会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是否适用该措施，明确恢复审查的时间。我们对社会各界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采纳了部分合理的意见建议。

[阅读原文](#)

➤ 最高法、最高检意见

10. 最高法院与民政部签署信息共享备忘录\2018-3-20

近日，最高法院与民政部正式签署《关于开展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合作备忘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据悉，最高法院与民政部通过网络专线实现共享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信息、低保信息（包括家庭收入信息）、社会组织登记信息、涉婚姻和涉社会救助对象收入财产的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社会组织）名单信息等；同时民政部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社会组织加强管理，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以上共享信息将纳入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今后，人民法院在办理执行案件时，可以通过“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案件当事人的婚姻登记信息、低保信息（包括家庭收入信息）、社会组织登记信息等信息，进一步拓展“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的查控范围，提高执行效率。

[阅读原文](#)

➤ 涉外投资领域

11. 央行：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2018-3-22

近日，央行发布 2018 年第 7 号公告，明确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公告规定：一、境外机构拟为中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二、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中国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三、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中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的存储、处理和分析应当在境内进行。四、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公司治理、日常运营、风险管理、资金处理、备付金交存、应急安排等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银行支付机构的监管要求。

[阅读原文](#)

➤ 其他监管领域

12. 国家食药监总局拟规范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注册行为\2018-3-20

近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药品生产场地变更注册审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4 月 19 日。《征求意见稿》简化了程序要求，不再要求药品技术转让的转出省食药监管部门出具审核意

见,不再区分新药技术转让与生产技术转让,合理简化集团内转移品种等情形的审批程序。根据《征求意见稿》,基于药品生产地址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历史、生产地址内所进行的操作以及药品的类别,根据对最终产品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药品生产场地变更分为重大变更、中度变更、微小变更。《征求意见稿》明确,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和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以技术转让为目的进行药品生产场地变更。

[阅读原文](#)

13. 国土部公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2018-3-20

日前,国土资源部发布《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暂行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办法》具有四大亮点:一是进一步细化了法定查询主体,明确了“谁能查”。二是明确了依法便民高效的基本原则,解决了查询工作“遵循什么”的问题。三是首次对利害关系人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什么利害关系人可以查”和“查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四是规定了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料的安全保护措施,明确了“怎样防范个人信息泄露”。根据《办法》,不动产利害关系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应承诺不将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用于其他目的,不泄露查询获得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登记信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阅读原文](#)

14. 住建部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3-21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6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建设单位应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勘察单位应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同时,《规定》指出,施工单位应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应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阅读原文](#)

15. 食药监总局部署打击食品生产销售违法犯罪\2018-3-22

近日,食药监总局发布《关于打击食品生产销售违法犯罪的公告》(下称《公告》)。《公告》规定,食品生产者要对其生产的食品安全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营者销售食品必须能够说明来源,必须按《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保留进货发票,必须对所销售的食品安全承担法律责任。《公告》明确,食品生产者发现市场有其产品被假冒的,应当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知道有人假冒其产品而不报告的,放任消费者利益受

到侵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告》还要求，各地食药监管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产品抽样检验。在本行政区域存在有关违法犯罪行为长期没有发现的，要追究相关公职人员的监管责任。

[阅读原文](#)

16. 《2018年“质检利剑”行动工作方案》公布\2018-3-21

日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2018年“质检利剑”行动工作方案》（下称《方案》）。根据《方案》，质检部门将在消费品、农资、建材、汽车配件和汽柴油等领域开展打假“质检利剑”行动，并深入开展消费品、生产资料尤其电商产品区域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其中，《方案》提出，以电池、轮胎等产品为重点，对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查无证生产、不符合标准、未经认证出厂、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查汽柴油不符合国家标准、掺杂掺假、虚标标号、无证生产以及计量违法行为。《方案》还强调，对主流媒体曝光、抽查不合格率高、发生社会反响强烈质量事件、质量违法行为较多的区域进行质量问题排查，制定相应措施实施分类整治等。

[阅读原文](#)

17. 两办发文要求提高技术工人待遇\2018-3-23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实施工资激励计划，提高技术工人收入水平”、“构建技能形成与提升体系，支持技术工人凭技能提高待遇”等多项要求。《意见》明确，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大力提高高技能领军人才待遇水平，鼓励企业为高技能领军人才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和年资（年功）工资制度，试行高技能领军人才年薪制和股权期权激励，研究探索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在购（租）住房、安家补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意见》要求，完善技术工人平等享受待遇政策，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比照认定制度等。

[阅读原文](#)

18. 国土部要求做好2018年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2018-3-23

日前，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从“加大督导力度，提高信息公示率”、“加强实地核查，确保工作实效”、“完善制度标准，规范程序操作”等7个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通知》明确，对2017年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人，今年至少要实地核查一次，督促其整改落实。《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异常名录管理办法，严格列入和移除管理，对应列入异常名录的要及时按程序列入，对整改到位的要及时按程序移除，并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及门户网站予以公开。《通知》还提出，探索将矿业权

人勘查开采信用作为评优评先等基本条件,并积极推进将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纳入地方政府信用平台等。

[阅读原文](#)

19. 两部门继续支持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2018-3-23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继续支持企业 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通知》对企业改制、事业单位改制、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破产、资产划转、债权转股权、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等涉及的契税政策作出规定。根据《通知》,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通知》明确,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阅读原文](#)

法规解读

之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和监管政策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7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准入和监管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日前，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公告》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有何考虑？对支付行业将带来哪些影响？

改革开放一直是我国支付服务市场发展的主基调。自2010年建立支付业务许可制度以来，我国支付服务市场快速发展。通过业务及技术革新顺应消费转型升级趋势，支付机构满足了社会公众多样化的支付需求，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在小额零售支付服务领域发挥了重要补充作用。2013年至2017年，支付机构处理的业务量从371亿笔增长到3193亿笔，金额从18万亿元增长到169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71%和75%。一些大型支付机构已经“走出去”面向全球客户提供支付服务。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外资机构表示希望进入我国支付服务市场。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扩大金融对外开放，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制定并发布了本公告，明确了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准入条件和监管政策。

放开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准入限制，通过对内资、外资同等对待的方式，实现统

一的准入标准和监管要求，有助于培育创新驱动的竞争新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有利于营造支付产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升支付机构的服务水平；有利于加快中国支付服务市场的改革开放和创新转型，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二、在准入和监管方面有哪些基本原则？

一是鼓励公平竞争、促进市场开放。
《公告》明确了外资和内资支付机构须遵守相同规定，实现统一的准入标准与监管要求，营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不断扩大金融对外开放。

二是防范风险 保障信息安全《公告》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遵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支付业务基础设施的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防范业务风险，维护经济社会的稳定运行。

三是合理引导，坚持规范发展《公告》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日常运营、风险管理、资金处理、备付金交存等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监管要求，并引导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的运营管理持续合规，促进支付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外资机构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具备哪些条件？

《公告》规定境外机构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的境内交易和跨境交易提供电子支付服务的，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准入条件，享受“国民待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规定的条件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应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

(1) 商业存在。境外机构应当在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作为申请支付业务许可的主体。

(2) 支付业务设施。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当在境内拥有安全、规范、能够独立完成支付业务处理的业务系统和灾备系统。

(3) 信息存储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金融信息应在境内存储。

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商投资支付机构还应符合《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规定的资本实力、主要出资人、反洗钱措施等要求。

四、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外商投资支付机构监管思路是什么？

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规范创新与促进发展并重，强化安全与提升效率并重，加强监管与提升服务并重”的监管导向，将《公告》与《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发布)有机结合，共同构成内资、外资支付机构的监管框架，实现内资外资支付机构准入条件和监管政策的统一。

根据《公告》要求，外商投资支付机构在公司治理、日常运营、风险管理、资金处理、备付金交存等方面应当持续符合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热点信息

1. 【商务部发布终止减让产品清单 涉美对华出口约 30 亿美元】新华社北京 3 月 23 日电 (记者于佳欣) 商务部 23 日发布了针对美国进口钢铁和铝产品 232 措施的中止减让产品清单并征求公众意见, 拟对自美进口部分产品加征关税, 以平衡因美国对进口钢铁和铝产品加征关税给中方利益造成的损失。(新华社)

2. 【贸易战乌云笼罩纽约股市】美国总统特朗普 22 日宣布, 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大规模征收关税。美国这一可能引发贸易战的单边贸易保护主义举措令投资者恐慌, 纽约股市三大股指当天重挫, 其中道琼斯工业平均指数大跌逾 700 点, 跌幅近 3%。(证券时报)

3. 【综合消息: 国际社会积极评价中国两会成果】新华社北京 3 月 22 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 今年的全国两会在万众瞩目下圆满落幕。连日来, 海外一些媒体和专家学者积极评价两会成果, 认为会议有关全面依法治国、深化机构改革、积极参与全球治理等一系列政策举措和政策宣示, 不仅将极大促进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早日实现中国梦, 也将惠及世界各国, 推动共同发展。(新华社)



4. 【用户数据泄露 脸书市值蒸发 500 亿美元】拥有 20 亿用户的 Facebook 近日卷入了史上最大个人信息泄露风波。3 月 17 日有媒体报道, 一家名为剑桥分析英国公司, 在未经用户许可的情况下违规获取 Facebook 上 5000 万名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受此影响, Facebook 股价 19 日出现了五年来的最大单日跌幅 6.8%, 20 日再跌 2.56%, 抹平该公司今年以来的全部涨幅, Facebook 两日市值蒸发 500 亿美元。与此同时, Twitter、Snapchat 等社交媒体公司股票, 也被殃及大跌。(财新网)



5. 【证监会: 对独角兽企业到 A 股上市的研究仍处在论证阶段】关于资本市场服务“四新”和独角兽企业的时间表,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 23 日表示, 3 月 20 日李克强总理就此作出回应, 证监会将创造积极条件让更多新经济、创新经济在中国上市, 这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的具体措施, 近期证监会对此进行了多方调查, 也充分研究借鉴了国际经验, 该项研究仍处于论证阶段, 条件一旦成熟, 证监会将积极落实贯彻此项工作。(证券时报网)

6. 【工信部: 将研究探索区块链在工业领域应用】据工信部网站 23 日消息, 3 月 2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组织召开工业领域区块链应用座谈会。参会代表围绕工业领域区块链应用发展情况、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发展趋势等内容进行了广泛交

流。下一步，工信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将继续深入开展调研，总结应用实践，探索区块链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证券日报）

7. 【养老保险改革总体方案年内出台 一系列重大举措将陆续实施】《经济参考报》记者获悉，目前我国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已经形成，年内将正式出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快发展企业年金、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税延型养老保险试点等一系列相关的重大举措，将陆续推出并实施。此外，在提高养老待遇水平方面将着力于“建机制”，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方面也将继续加大政策力度。（财新网）
8. 【科技部发布 2017 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单】今日上午，科技部在北京国际会议中心第五会议厅召开新闻发布会，正式发布《2017 年中国独角兽企业发展报告》。根据科技部发布 2017 年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单，蚂蚁金服以 750 亿美元估值位列榜首，滴滴出行以 560 亿美元估值列第二，小米以 460 亿美元估值列第三，阿里云、美团点评分别以 390 亿美元、300 亿美元列第四、第五名。（新华网）
9. 【吴英减刑为有期徒刑 25 年 曾因集资诈骗罪被判死缓】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微博消息，2018 年 3 月 23 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罪犯吴英减刑一案，当庭作出裁定：将罪犯吴英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新华社）

10. 【最高检：坚决防止和纠正“假精神病”“被精神病”】为规范检察机关强制医疗决定程序监督工作，维护公共安全，维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保障强制医疗程序的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印发《人民检察院强制医疗决定程序监督工作规定》（下称《规定》），坚决防止和纠正犯罪嫌疑人“假冒精神病人”逃脱法律制裁和普通人“被精神病”而错误强制医疗。（央视新闻）
11. 【江苏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常务副省长李云峰受贿案宣判】中新网 3 月 22 日电 据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官方微博消息，2018 年 3 月 22 日，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江苏省委原常委、省政府原常务副省长李云峰受贿一案，对被告人李云峰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对李云峰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中新网）
1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法制网北京 3 月 22 日讯 记者蔡长春今天，司法部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的意见》，要求全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抓好中央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法制网）
13. 【最高法发布 10 个破产审判典型案例】3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近期全国法院破

产审判的 10 个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案例，包括福建安溪铁观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案、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桂林广维文华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等，涉及传统农业、工业、第三产业，因具有促进职工就业、职工权益保护、转型升级、执行转破产、关联企业破产重整等典型意义而受到社会关注。
(法制日报)

14. 【构建数据资源一体化 推进跨部门整合共享】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在工作网部署应用试点工作座谈会今天在京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在会上强调，各级检察机关要高度重视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着力构建数据资源一体化大数据生态，推进跨部门大数据整合共享。(中国新闻网)
15. 【明确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两高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施行。其中，《解释》明确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提起公益诉讼。(法制网)

法律观察

之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就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答记者问

一、问：新修改后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扩大了暂不受理和审核措施的适用主体范围，证监会有何考虑？

答：按照我会目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因涉嫌违反《证券法》等规则被立案调查，我会将暂不受理、中止审核其出具的发行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行政许可申请文件。有证券中介机构、行业自律组织向我会反映，从制度规定看，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政策不统一，客观上造成了不公平。

对此，我会予以高度重视，并组织力量做了认真研究。我们研究认为，证券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作为证券市场的重要参与主体，在发行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中介把关作用，其所制作、出具的申请材料，都构成了我会形成监管意见的重要基础。从统一各中介机构监管政策角度出发，新修改后的《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将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均纳入暂不受理、中

止审核措施政策的适用范围。事实上，2013年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已经明确证券中介机构因出具的相关文件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稽查立案的，暂停受理相关中介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

二、问：有意见认为目前大部分证券服务机构采取了“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形式，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的有关安排似乎有违“特殊普通合伙制”所蕴含的“重师轻所”精神，请问证监会对此如何评价？

答：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先要求证券服务机构承担责任，又要求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责任。这体现了《证券法》对于证券服务机构“以机构责任为主、个人责任为辅”的追责原则。我们也注意到，现实中，有些证券服务机构为了减少个体执业行为对机构经营的影响，采用了特殊普通合伙制的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主要解决有

过错的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在事后法律责任分配方面的问题，而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属于一类事中监管手段，重点解决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稽查立案与行政许可之间的关联问题，二者分别处理不同阶段的不同事项。另外，特殊普通合伙制并没有改变《合伙企业法》所确立的合伙企业与合伙人之间在承担责任先后顺序上的一般处理原则。调整后的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政策基于责任区分原则对证券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情形分别进行了规定，同时增加了恢复审查机制，对于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稽查立案而被中止审核的在审项目，经复核后恢复审核，以减少对非涉案从业人员承做项目的影响，其与特殊普通合伙制所含的精神内核也是相符的。

三、问：有意见认为资本市场证券中介服务行业集中度较高，暂不受理、中止审核措施适用可能会影响这些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做大做强”，请问证监会对此如何评价？

答：通过市场竞争，资本市场证券法律服务、审计服务等证券中介服务行业集约化趋势逐渐凸显，一些实力较强、服务质量较高的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保持着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我们认为，加强监管并不影响证券中介服务行业“做大做强”的发展目标。监管机构的有效监管是实现行业发展目标的保障，不能因为支持行业发展而降低监管要求。只有严格监管下的发展才是可持续的发展，才是高质量的发展，才能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真正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否则只会造成证券中介服务行业的“大而不强”。另外，认为机构越大、项目越多、出错率越高的观点，是将项目选择、人员配置、执业管理当作“抓阄”、“摸奖”的行为，也恰恰反映了部分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对内部控制、执业管理职责义务的重视程度不足、不到位的问题。

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实务聚焦

之《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废止的近期影响

2018年2月22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1号),其中废止了商务部于2005年2月17日发布、2005年3月5日起施行、2015年10月28日修正的《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5年第5号)。该管理办法的废止,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及行业未来发展将产生哪些影响,成为业内普遍关注的问题。笔者认为:

一、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17年第4号)及其附属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也即通常所说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融资租赁在“产业指导目录”中已由限制类转为鼓励类,且并未列入负面清单中。同时,根据《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的规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即不在负面清单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变更,应根据要求办理设立或变更的备案手续。

因此,笔者理解,随着《外资企业法》的修订和国家对外商投资的逐步放开,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或变更也不再要求事前审批,这应是《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废止的基本背景和原因。同时,据笔者与相关同行了解,目前商务部

监管下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具体流程和要求各地也有所不同,是先在商务部门履行备案再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还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相应营业执照后再到商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建议投资者应事前与当地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公司登记部门等进行充分沟通和确认。

二、现行有效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对融资租赁企业(包括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以及内资试点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规范和监督管理作出了统一规定,监管内容包括明确商务部以及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是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管部门、融资租赁企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对租赁物的要求、对风险资产的要求、对关联交易比例、单一承租人业务比例、租金逾期率等指标的指导和监管、进行年报登记等。

《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在对融资租赁企业监管方面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与原《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一致，因此，《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的废止不影响现阶段商务部以及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监督和管理。

三、原《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在融资租赁公司的准入方面就投资者、专业人员等方面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该管理办法废止后相关要求均不再具有明确规定。

因此，尽管目前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或变更已实行备案制，但是未来是否会继续施行现行的准入方式、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的设立是否会有新的准入条件等方面均具有不确定性，笔者也将持续关注融资租赁业新的行业监管部门制定或出台相关监管办法的进展及具体内容。

四、除企业设立审批要求以及对企业的监管要求外，原《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

还以列举式的方法明确规定了租赁物的范畴和要求，而行业内讨论或争议最多的主要在于不动产以及附属在有形动产之上的无形资产能否作为租赁物的问题上。

我们理解，随着《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的废止，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交易时的租赁物不应再受该办法的监管限制。但是，根据《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融资租赁交易项下的租赁物仍应具备权属清晰、真实存在且能够产生收益权的基本条件；同时，若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租赁物的权属应当登记的，还应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因此，若融资租赁企业从事涉及不动产或无形资产租赁物的融资租赁交易时仍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以避免交易性质的法律风险以及相应的经济风险。

来源：天达共和法律观察

作者简介



陈宝妹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E-mail: tammy_chen@east-concord.com

Tel: +8610 6510 7420

陈宝妹律师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自2006年至今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以及商业保理等法律研究和法律服务10余年。主要为客户的日常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具体融资租赁项目和保理项目业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也提供融资租赁交易以及商业保理业务纠纷等案件的诉讼和/或仲裁代理服务，以及随着融资租赁业和商业保理业的发展，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与融资租赁公司以及保理公司的自身融资以及资本市场相关的法律服务。

成功，始于助人成功



悲伤也好，痛苦也好，都是人生之花。

——坂口安吾

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East & Concord Partners



咨询热线

+8610 6590 6639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8号亮马河大厦写字楼1座20层

网址：www.east-concord.com

邮箱：beijing@east-concord.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